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千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3 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1、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建议，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中对标的公司的税收优惠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 2、根据本次交易审核进展情况，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的说

明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